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、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》。

在 2018 年度内，公司依据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及本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开展各项证券投资工作。

一、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概述

（一）新股申购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

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为参与新股申购即股票二级市场投资。

（二）低风险固定收益金融产品

截止报告期末，2018 年公司全年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金融产品累计获得投资收益约 128.15 万元。

二、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

（一）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》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内部操作程序、风险控制程序、账户管理及信息披露原则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公司证券投资工作也进行了明确的授权。公司各项证券投资工作均能按照前述规定及授权完成。

（二）公司证券投资工作所动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、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证券部对证券投资进行的新股申购、短期理财、二级市场投资及股指期货投资制作有完整的操作记录；公司财务部建立有完整的会计账目记录申

购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、隋平就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：

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、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》。前述证券投资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2018 年度内，公司证券投资工作依据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授权范围内，以严格控制风险为前提，按照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辦法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经核查，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工作未出现违规操作、或越权投资的情况。

对于前述情况，我们一致表示认可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9 日